

108 年全國職場達人盃-資訊類群技能競賽 簡章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鼓勵國人學習技術，提高國家技能水準。
- (二) 增進業界聯誼與技術交流。
- (三) 配合 108 年臺北資訊月，擴大於公開展覽場舉辦資訊類群技能競賽，期以加強宣導競賽活動，展現職場達人技藝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勞動部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- (二) 主辦單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
- (三) 承辦單位：以公開招標方式委請機關、團體或學校承辦

三、競賽日期：108 年 12 月 3 日（星期二）至 8 日（星期日）

四、競賽地點：臺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一館

五、競賽職類：資安實戰攻防、機器人系統整合職類

六、競賽方式：

- (一) 資安實戰攻防職類採採單人組競賽，機器人系統整合職類採雙人組競賽，若報名人數超過崗位數時，訂於 108 年 11 月 30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辦理初賽（地點另訂），均採用電腦上機測試，內容包含專業知識，實務情境判讀、處理程序，以及解決方案等。擇優錄取資安實戰攻防職類職類 12 人、機器人系統整合職類 10 組進入決賽。
- (二) 選手於競賽時採用試題規定之設備、材料及相關設施進行比賽。
- (三) 選手應遵守大會提供之場地、設備安排及評分規定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大會提出個別化要求，以維護競賽公平性。

七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中華民國國民，民國 8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，工作或訓練年資累計 3 年以上（截至 108 年 8 月 29 日止），經由提名單位推薦報名參加。
- (二) 提名單位以選手服務（訓練）之機關（構）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行號（商號）及職業訓練機構等具法人資格者為限，相關規定如下：
 1. 推薦選手參加競賽之提名單位，每 1 單位每 1 職類限推薦 1 人（組）。
 2. 工作（訓練）年資證明，可檢附勞保投保資料表（或投保明細）、服務（訓練）證明、登載起訖日期之聘書，或其他可證明工作（訓練）年資之證明。工作年資為必要年資，不得僅提供訓練年資證明，以上證明所登載年資須累計達 3 年以上。
 3. 為符合職場達人精神，參賽選手須為在職身分。
 4. 各級學校內部系所或附設機構應以學校名義提名，不得由內部單位擔任提名單位。

八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日期：採用網路報名，自 108 年 8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起至 108 年 8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5 時止。
（報名網址：<https://www.wdasec.gov.tw/>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/首頁/最新消息）。報名人數未達 6 人（組）者，得延長報名時間 1 週，仍未達 6 人（組）者，則停辦該職類競賽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

1. 提名單位或報名選手，應於報名網址畫面，登錄參賽基本資料，包含比照新式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，上傳最近 2 年內所拍攝

彩色、脫帽、未戴有色眼鏡、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相片（2MB 以內，解析度 300 至 600DPI 之 JPG 檔）。

2.登錄完成後，務必列印網路報名表，加蓋提名單位印信（章戳），並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3.檢附相關佐證文件影本，裝入 A4 信封袋，並將「郵寄報名資料用信封封面」貼於信封袋上。報名表及上開文件請於 108 年 8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前（含當日），掛號郵寄至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技能競賽科」。

（四）未依規定於上述期限內寄出報名資料（以郵戳為憑），網路報名視為無效，並予註銷報名資格。

（五）報名表件經承辦單位審核後，資料不齊全或不符合資格者，不予受理，並由主辦單位通知提名單位或參賽者。

九、競賽規則：依據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第五章規定，選手於競賽期間應遵守競賽規則及選手須知等規定，違反者，依大會規定處理。

十、膳宿及交通：

（一）膳食：競賽期間由主辦單位供應午餐便當。

（二）住宿：

1.由選手自理。

2.選手之服務單位或住居所距離競賽場 60 公里以上者，由大會補助住宿 2 日，每人每日最高新臺幣 800 元整。

（三）交通：

1.由選手自理。

2.資安實戰攻防職類優勝前 5 名選手於 12 月 8 日(星期日)下午 1 時 30 分參加頒獎典禮，選手之服務單位或住居所距離競賽場 30 公里以上者，由大會依相關規定補貼交通費。

十一、獎勵：

(一) 每一職類取前 5 名優勝選手，參賽人數超過 11 人(含)者，另得取佳作數名(佳作以參賽人數二分之一【無條件進位】，扣除第 1 至 5 名後之名額為限)。獎勵如下:(成績不及格者，不列名次，亦不獎勵)。

1.第 1 名：每位獎金新臺幣 12 萬元，獎座 1 座、獎狀 1 幀。

2.第 2 名：每位獎金新臺幣 6 萬元，獎座 1 座、獎狀 1 幀。

3.第 3 名：每位獎金新臺幣 4 萬元，獎座 1 座、獎狀 1 幀。

4.第 4、5 名及佳作：獎狀 1 幀。

(二) 依據「鼓勵單位或個人贊助技能競賽實施要點」對技能競賽熱心贊助經費、材料、設備、選手訓練及提供就業機會之單位或個人，由主辦單位獎勵之。

(三) 技能競賽選手獲技能競賽成績前 5 名及佳作，主辦單位頒給其提名(培訓)單位及指導老師獎狀 1 幀。

十二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 選手因作弊取得之成績，經查證屬實後，取消其名次，並按成績依序遞補。

(二) 選手對競賽成績有異議時，應於公布後 3 小時內，由選手本人以書面載明職類名稱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及事由等，向大會(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)提出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(三) 為處理競賽期間爭議事件、競賽後選手提出之成績異議問題及裁判人員違失事項，大會得召開技術爭議審議小組會議。技術爭議審議小組作成之決定，由大會以書面答覆申請人。

(四) 本競賽之技能範圍有別於技能檢定，不適用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之免術科測試之規定。

(五) 選手報名時填寫電子信箱，即可訂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電子報及參加「技能競賽充電讚」社群網站，收取競賽各項訊息。

十三、本計畫所需經費，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編列預算支應。

十四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資訊類群技能範圍

職類名稱	技能範圍	人數
資安實戰 攻防	使用 CISCO Cyber Range 平台，參賽者需能在事件發生前對資訊資產進行威脅和弱點評量，並依據安全政策，進行基礎設施設定及安全強化。在事件發生時透過網路裝置日誌、系統日誌及資安情報等資訊來源，分析網頁，電子郵件，無線網路，IoT，DNS，APT 等各類攻擊事件，以便進行適當的回應，降低事件衝擊。在事件發生後，進行數位鑑識調查及災難復原。	單人組
機器人系 統整合	使用新漢科技六軸智慧手臂平台，由 2 位選手組成團隊，其技能範圍係對一台機械手臂机器人的機械系統部分進行組裝、調整、操控、運用；以及結合周邊之自動化裝置進行系統之整合功能測試，電氣系統部分進行選擇感測器、配線、校正感測器、安裝介面、調控周邊系統；控制系統部分進行安裝軟體、測試運轉與困難排除之技術工作，以及撰寫工程報告。比賽前設定若干規定之技術功能，在規定之時間內進行改裝、調整、試運轉之後，在特定之範圍與限定時間內，操控機器人達成前述設定之技術功能。為了與國際技能競賽接軌，機器人系統整合也應能結合機械手臂及影像系統完成指定工作，如物件之夾取和置放，分類和移載，產品之組裝等等功能。	雙人組

競賽日程表

日期	時間	活動項目	地點
12 月 3 日 (星期二)	15:00 ~ 17:30	資安實戰攻防職類 選手報到及熟悉場地 (第 1 天)	臺北世貿一館
12 月 4 日 (星期三)	10:30 ~ 17:30	資安實戰攻防職類競賽 (第 2 天)	臺北世貿一館
12 月 5 日 (星期四)	10:30 ~ 15:00	資安實戰攻防職類競賽 (第 3 天)	臺北世貿一館
	15:00 ~ 18:00	換場	
12 月 6 日 (星期五)	10:30 ~ 12:30	機器人整合系統職類 選手報到及熟悉場地 (第 1 天)	臺北世貿一館
	13:30 ~ 17:30	機器人整合系統職類競賽	
12 月 7 日 (星期六)	10:30 ~ 17:30	機器人整合系統職類競賽 (第 2 天)	臺北世貿一館
12 月 8 日 (星期日)	10:30 ~ 12:00	機器人整合系統職類競賽 (第 3 天)	臺北世貿一館
	13:30 ~ 15:00	三職類合併頒獎典禮 庭園藝術創作職類 資安實戰攻防職類 機器人整合系統職類	臺北世貿一館